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102 學年度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4 日（三）12 時 00 分至 13 時 4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王根樹總務長、林俊全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廖咸興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關秉宗教授、李培芬教授、康旻杰教授(請假)、賴仕堯教授(請假)、劉子銘教授(請假)、邵喻美小姐。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林楨家教授(請假)、葛宇甯教授(請假)、陳鴻基教授(請假)。

列席：主計室 王惠津專門委員；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副總務長；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羅建榮股長；總務處事務組薛雅方股長、吳淑均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江如鈺專員；學代會 邱承正同學；學生會 林冠嘉同學；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吳莉莉

###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委員若有修正意見，敬請提供校規小組。

### 貳、討論案

一、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召集人：**

- (一) 近日卓聯大樓、工綜新館新建工程案於臺北市府文化局受保護樹木審查會議中，審查委員建議由校內專家學者組成受保護樹木審議小組，先針對校內案建進行審議，針對移植樹木進行評估後，再送市政府審議。
- (二) 校內受保護樹木小組目前正在籌備中，即將組成。組成後第一次會議將討論 SOP 流程，和本案流程相互配合。希望這個機制建立，讓未來樹木審議過程較為順利。
- (三) 圖表上「校內工作小組」請修正為全名名稱「校內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
- (四)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指稱使用全名，接下來使用簡稱。

### **總務處營繕組：**

校內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將有校規小組委員參加，是否即不需要再送校規會？以加速行政流程與節省時間。

### **總務長：**

受保護樹木經過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審議後，建議無須再由校規會審議，僅向校規會報告即可。

### **召集人：**

校規會同意總務處建議。

### **委員：**

- (一) 學校應有受保護樹木清單，於規劃重大工程時依此作為選址與規劃配置參考；樹木遇災害受損傷時，亦作為復育搶救之基礎資料，以善盡管理責任。
- (二) 於規劃階段即應將受保護樹木納入考量，尤其許多受保護樹木是榕樹，學校早期栽種很多且生長快速、侵害性強，很多人都不喜歡，應儘早面對這個事實。於規劃階段即包容進去設想，且應與建物留有足夠距離。
- (三) 受保護樹木採原地保留，為使其生長良好，且不會侵害到建築物，與建築物間至少應留設冠幅兩倍距離，因為樹根空間遠比樹冠幅大。此意見提供將來受保護樹木小組參考。

### **總務長：**

- (一) 總務處已有建立校園受保護樹木清單，遇有災害時，亦有專門小組進行搶救，相關機制已經建立。
- (二) 目前學校有兩件重大新建工程案件，因受保護樹木外部審議過程，致都審程序延宕半年。且工綜新館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計畫於提送文化局審議時，文化局建議未來本校受保護樹木計畫，應先經過校內小組審查後，再提送文化局審議。因此，於本案重大工程審議流程中，納入受保護樹木相關討論與審

查機制。

**召集人：**

本案為規範程序，受保護樹木於規劃階段即應納入考慮，於規劃構想書要求必須寫明基地內樹木調查資料，與每株樹木規劃處理狀況。

**委員：**

請問受保護樹木小組審議，與規劃構想書審議前後關係？

**委員：**

依環評審議原則，需有迴避、減輕、補償三階段，儘早處理迴避原則，避免後續還要再面對如何迴避的問題。建議受保護樹木小組審查程序拉到公聽會或系所說明會階段之前，在規劃階段即考慮受保護樹木如何迴避，如此，別人會比較尊敬臺大的做法。

**總務長：**

建議在籌建會階段即將受保護樹木納入討論。

**召集人：**

- (一) 目前籌建會階段皆不討論實質工程問題，才是給後續帶來問題。於現階段推動的發揚樓與鄭江樓兩個新建工程案，總務處與校規小組都在籌建會中提醒必須將受保護樹木議題納入選址考量。一方面也讓捐贈方知道選址基地內受保護樹木問題，共同來面對。
- (二) 贊成於籌建會階段將受保護樹木納入考量。

**總務處營繕組：**

規劃構想階段即會納入受保護樹木考量；在規劃構想書通過後製作的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則為提送臺北市文化局審議文件，內容詳盡，含括受保護樹木保護措施。規劃構想與受保護樹木外部審議為兩個不同工作階段。

**委員：**

- (一) 重點在於籌建會階段即應重視受保護樹木議題。於籌建會階段討論初步規劃，規劃確認後，再發展細部設計，完成審議計畫內容，兩者可並存。
- (二) 生物多樣性資料建議也在籌建會階段提供參考。

**召集人：**

- (一) 建議修正文字為：「臺北市受保護樹木計畫暨移植與復育審議（附件另定）（校內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簽會校園規劃小組→文化局審議）」。
- (二) 未來受保護樹木原地保留很可會影響建築物容積，各單位必須審視，必要時

須降低需求面積。

**總務長：**

建議在籌建會階段新增：「將受保護樹木及生物多樣性資料列入選址或基地配置之考量。」

**總務處副總務長：**

若要在籌建會階段討論受保護樹木、生物多樣性等實質規劃議題，則必須在更早階段產生規劃單位，且預先研議各項議題。

**召集人：**

依正常程序規劃單位和建築師必須在籌建會階段即參與討論，研擬建築計畫書，除了使用單位需求，還必須納入所有重要環境因素考量。在此階段不需進入細部規劃設計，但是須提醒可能遇到的環境議題，讓籌建委員知道這些訊息。

**總務長：**

不管籌建會一開始是否已有合作的建築師，都必須將環境議題提醒委員注意。或許第一次召開時尚未選出建築師，但第二次、第三次會議應已經遴選建築師，建議文字上保留一些彈性。

**委員：**

個人於擔任校規小組召集人時，曾參與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籌建會，於籌建會過程，建築師一定會參與其中。將受保護樹木、生物多樣性等環境議題納入規劃配置考量，製作的規劃構想書會較符合實際。將環境議題延後處理，只會讓後續推動進度受到延宕。

**召集人：**

- (一) 建議籌建會和公聽會之間增加雙向箭頭。
- (二) 在籌建會中把訊息讓捐贈方清楚會面對的環境議題。
- (三) 同意在籌建會階段新增：「將受保護樹木及生物多樣性資料列入選址或基地配置之考量。」

**委員：**

公聽會和說明會性質不同，說明會是意見交流的過程，公聽會是很正式的做法。建議文字修改為說明會。

**總務長：**

- (一) 建議將「公聽會或周邊系所說明會」修改為「周邊系所說明會或公聽會」。  
周邊系所說明會是校內必要程序，而公聽會則是遇有重大爭議時召開。
- (二) 建議標題修改為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之建議，針對校

內案件審議。校園外案件如都更案，或許也要經校規會、校發會審議，但不須循此複雜程序。

### **召集人：**

在校園規劃原則中已有定義，屬於校區範圍須提送審議，其他不在此範圍之案件，必時要簽呈校長決定提送審議。建議標題仍維持「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以保留彈性。

### **委員：**

校園規劃原則已有清楚定義，像實驗林、山地農場、校外宿舍等，不在校區範圍之案件，由各權責單位審議，總務處、校規小組若覺得必要送學校審議時，得請校長裁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 **學生會：**

提送審議案件多位在校總區或學生使用的空間，建議「籌建會」之文字內容：「…必要時籌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可否修改為「籌建委員會應包括學生代表。」

### **總務長：**

若為興建學生宿舍等涉及學生空間案件，一定會邀請學生代表參與，但是有一些案件僅涉及特定使用單位，是否仍必須有學生參與？

### **學代會：**

以宇宙學中心大樓為例，雖然使用單位為研究中心，但是將來一定會有學生進來使用，建議在籌建會階段即能讓學生參與，提供學生想法。

### **召集人：**

校規會同意學生意見，歡迎學生參與。但是籌建會參與成員的規定必須提到校發會議決，請學生向校發會提案討論。並請學生考慮總務長意見，須認真看待籌建會之代表身分。

### **委員：**

流程上看不到送教育部審查的過程，是否就不放入此流程圖表中？

### **總務處營繕組：**

本圖表呈現的是校內程序，校外程序在營繕組的「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中呈現。

-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總務長：

- (一) 若能將學校資源做有效統籌運用，避免各個新建館舍各自設置公共藝術，後續因管理單位無經費維護，形同廢墟的問題產生。
- (二) 建議第五條：「本校所有須請領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捐贈)應依法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並納入統籌辦理。」調整為「本校所有須請領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含捐贈)…」避免舊建築物申請補照案件亦須編列公共藝術經費。

### 總務處副總務長：

為避免無涉工程經費之舊有建築物補照行為，亦被自訂法規要求設置公共藝術，建議文字上明定為「新建」建築物。

### 校規小組：

-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設置公共藝術案件，包括公有建築物之新建、擴建、增改、改建行為。
- (二) 建議第五條修改為：「本校新建、擴建、增改、改建須請領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捐贈)…。」

### 委員：

中央法令也是會修正的，建議文字訂定溯及原法令，將第五條文字修改為：「本校依法應編列公共藝術經費…。」

### 召集人：

- (一) 同意將第五條文字修改為：「本校依法應編列公共藝術經費…。」
- (二) 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等條文與說明文字，委員無意見，同意修正內容。
- (三) 若古蹟原樣修建是否須依法設置公共藝術？

### 總務處營繕組：

古蹟無須補照，無法定「請領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捐贈)應依法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之要求。

### 主計室：

第五條文字已決議要修正，第七條文字：「非屬本辦法第五條所規範之公共藝術捐贈案應由受贈行政單位或院、系、所依法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條文文字設計是否受影響？

**校規小組：**

第五條與第七條規定範圍不同，第五條為依法編列設置公共藝術，第七條為接受捐贈之公共藝術。第七條不受第五條文字之影響。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